

## 附件 2

# 汕尾市第二届运动会赛风赛纪 监督管理办法

**第一条** 为加强汕尾市第二届运动会（以下简称市运会）赛风赛纪的监督管理，规范工作人员、裁判员及各单位参加人员的行为举止，营造和谐健康的竞赛环境，确保市运会各项赛事公平、公正、健康、有序地进行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市运会赛风赛纪监督管理工作贯彻“教育、自律、制度、监督、处罚”相结合的精神，坚持教育与处罚相结合的原则。

**第三条** 违反赛风赛纪的行为：

- （一）在运动员资格问题上弄虚作假；
- （二）攻击裁判员，干扰裁判员执裁；
- （三）不服从判罚，故意纠缠拖延比赛时间；
- （四）对观众有不礼貌行为；
- （五）组织、煽动观众干扰比赛；
- （六）不服从管理，扰乱赛场秩序；
- （七）打架斗殴或故意伤害人；
- （八）违背体育道德进行虚假比赛；
- （九）无故弃权、罢赛或拒绝领奖；
- （十）故意损坏比赛器材；
- （十一）裁判员徇私舞弊，执法不公，造成恶劣影响；

(十二) 裁判员出现非技术性的、严重的错判、漏判、反判、弄虚作假等，各运动队反应强烈；

(十三) 裁判员无故不参加裁判员赛前组织的各项培训和赛前工作联调，或在比赛中未按照规定履行裁判员工作职责。

**第四条** 各参赛单位有第三条各款违规行为，经查实后，将视情节轻重给予以下处罚：

(一) 造成不良影响的，给予该单位口头或书面警告；

(二) 行为恶劣造成严重影响的，或被警告两次的，将书面通报批评该单位，同时取消该单位“优秀组织奖”评选资格；

(三) 查实运动员资格弄虚作假的，取消该运动员比赛资格和所获成绩，如在赛前查实并取消运动员参赛资格后，不允许重新补报。

**第五条** 裁判员出现违反第三条有关条款行为，将视情况给予通报批评、扣发裁判酬金、取消本届运动会执裁资格的处罚。

**第六条** 本办法适用于汕尾市第二届运动会各项目比赛，市运会结束时废止。

**第七条** 本办法解释权归汕尾市第二届运动会组委会。